科学共同体是由科学观念相同的科学家所组成的集合体——科学活动的主体。1942年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拉尼( M. Polanyi）在《科学的自治》一文中首次使用。

共同体是一个社会学概念，意指社会人群中具有特定的共同利益或共同职业、共同兴趣、共同语言并遵循某种共同规范的群体、社团。科学共同体（scientific community ）是科学家的组织和团体。

像其他社会共同体一样，科学共同体也必须:第一，有共同语言或研究共同课题，用库恩（T. Kuhn）的术语来说，信奉共同的范式（paradigm）；第二，遵循共同的行为规范，受一定规范的约束。

科学共同体的概念最早是在1940年代，由物理化学家和科学哲学家波拉尼（M.Polanyi）提出的1942年，他在《科学的自治》文中写道:“今天的科学家不能孤立地实践他的使命。他必须在各种体制的结构中占据一个确定的位置。

一个化学家成为研究化学的专:门职业的一个成员；一个动物学家、一个数学家或者一个心理学家，每一个人都属于专门化了的科学家的一个特定集团。

科学家的这些不同的集团共同形成了科学共同体”。这当然不是说，直到1940年代科学共同体才出现。从某种角度看，不妨说1662年创立的英国皇家学会，是科学史上第一个科学共同体。